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51，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0），因此现在需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更新相关财务数据，增加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数据及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60）。

本次修订涉及的数据是未经审计并披露的信息，增加的内容只是做进一步的说明，不涉及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说明。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